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6〕35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江镜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50-C-29 地块动态维护的批复

江镜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江政〔2026〕3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江镜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50-C-29 地块动态维护》（以下简称《动态维护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动态维护》规划范围位于江镜镇，北至江镜镇综合文化站、南至泰山路、西至福清汇通农商银行、东至江明街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动态维护》将 350181-50-C-29（商住用地）调整为 350181-50-C-29-01（商务金融用地）。

三、原则同意《动态维护》确定的功能调整合理性、开发强度指标合理性以及配套设施调整等规划内容。

四、《动态维护》是江镜镇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动态维护》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动态维护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求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得到最终落实。

五、《动态维护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